

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 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14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及《2014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就 2014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召开程序和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人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辽阳分行”）召集。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人代表芦秀艳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工商银行辽阳分行。工商银行辽阳分行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7 名，均属于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 2014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8,904,17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0.95%。

3. 除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债权代理人、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经过监票、验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7,204,12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0.91%；反对票 1,700,05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9.09%；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0%。

根据《会议规则》，同意票已达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A  
R  
I  
N  
E  
R  
S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孔祥舵

经办律师: 孔祥舵

萨仁高娃

2016年 5月 17日